

# SNTV 的省思： 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？

吳 重 禮

(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)

## 摘 要

邇來，我國現行民意代表選舉所採行的 SNTV 制度遭致諸多的批評。抨擊 SNTV 之理由甚多，大體可歸納為：其一，刺激極端意識形態的發展；其二，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；其三，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；其四，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；其五，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。再者，鼓吹儘速改革 SNTV 制度者指出，韓國、日本等國已分別放棄該項選舉制度，改採其他類型選舉方式，目前僅我國仍繼續採用之，故宜儘早革除之。依筆者之見，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「比例性」(proportionality)即是諸多研究之所以抨擊 SNTV 制度的主要理由。值得深思的問題是，若干研究肯定 SNTV 制度的理由，亦是基於「比例性」的考量。綜觀之，對於 SNTV 制度的評價，貶在於「比例性」，褒亦在於「比例性」，端賴其觀察角度而異。經由分析檢證相關論述與資料，筆者對於這些批判觀點均持保留的態度。本文以為，在實際政治運作過程中，「非正式結構」與「個人」兩者相互糾結產生的力量，往往凌駕於「制度」所發揮的效應。換言之，假如認為改革選舉制度，必能弊絕風清，恐將是過於樂觀的評估。

**關鍵詞：**複數選舉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、政黨政治、派系政治、選舉動員

\* \* \*

欲惡取舍之權，見其可欲也，則必前後慮其可惡也者；見其可利也，則必前後慮其可害也者，而兼權之，孰計之，然後定其欲惡取舍。如是，則常不失陷矣。

——荀子第三篇不苟